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112 年度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112 年 3 月 13 日府客文字第 1120032810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，提升以客語教學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
（二）協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選拔對象：該年度參加客家委員會「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」之現職專任學校園長/主任、教師及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，須於同一幼兒園及同一職位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，且最近2年內並未獲同一獎項者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（一）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以掛號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送本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寄送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文教發展科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3)4096682#2008 林小姐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各園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提出申請。請以 1 人 1 表方式，填具報名封面(如附件 1)、報名表(如附件 2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(如儲存於光碟，表面須以光碟專用筆書寫幼兒園全銜及姓名，不可黏貼標籤)，請依序排列裝訂後掛號寄送。

（二）各園彙整繳交之申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
（三）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將限期要求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超過二次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並退件。

（四）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1. 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，尚於調查程序中或判刑確定者。
2. 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3. 曾經依本計畫規定撤銷獎勵資格者。

六、審查方式及名額：

- (一) 各園推薦：由各園依據評分項目辦理自評(附件 3)，並彙整自評分數達 60 分以上之名單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局辦理初審。
- (二) 初審：由本局就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通過者提報複審。
- (三) 複審：由本局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內容審查，選出表揚名單。
- (四) 績優表揚名單應經核定後公告之。
- (五) 名額：以不超過總評審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- (六) 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每人頒發獎座1座及5,000元等值禮券，並於本府公開表揚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繳交資料如有偽(變)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勵。
- (二) 本案申請者視為同意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九、本局保留修改、變更及解釋本計畫規定之權利，最新資訊概以官網公告為準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112年度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審查資料

申請人編號：_____（由本局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※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正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，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2. 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。

附件 2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112 年度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報名表

A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單位 (請填單位全銜)		職稱	
使用腔調 (可複選)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
通訊地址		電話	()
		傳真	()
E-mail		手機	
B、申請人簡歷(500 字以內，含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理念與心得等)			

附件 3

評分 指標	分數 上限	單項分 數上限	評分標準	自評 說明	自評 分數	備註
推動/ 從事客 語沉浸 式教學 情形	35	20	近 2 年客語教學符合幼兒 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	☐ 無 ☐ 有 (具體說明， 並加附相關 佐證資料)：		小計： _____分 (本項目採 複選加總計 算)
		15	其他：請自行列舉(近 2 年 獲獎事蹟等)			
推動/ 從事客 語沉浸 式教學 年資	20	5	累積服務滿 1 年以上	☐ 無 ☐ 有 (具體說明， 並加附相關 佐證資料)：		小計： _____分 (本項目擇 一勾選)
		10	累積服務滿 2 年以上			
		15	累積服務滿 3 年以上			
		20	累積服務滿 4 年以上			
本人及 鼓勵幼 兒通過 客語能 力認證 情形	20	6	近 2 年鼓勵幼兒通過幼 客語闖通關人數(每滿 10 人得 2 分，至多 6 分)	☐ 無 ☐ 有 (具體說明， 並加附相關 佐證資料)：		小計： _____分 (本項目採 複選加總計 算)
		14	本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(不限腔調，初級 4 分、中 級 8 分、中高級以上 14 分)			
領導/ 精進客 家相關 本職學 能	15	5	近 2 年參加本局辦理之專 業師資培訓課程(實際上 課時數未達 12 小時者 0 分、12 小時以上 1 分、24 小時以上 2 分、36 小時以 上 3 分、48 小時以上 5 分)	☐ 無 ☐ 有 (具體說明， 並加附相關 佐證資料)：		小計： _____分 (本項目採 複選加總計 算)
		5	近 2 年參與客語沉浸式教 學學習社群			
		5	取得客家語文相關領域碩 士以上學位			

附件 3

評分 指標	分數 上限	單項分 數上限	評分標準	自評 說明	自評 分數	備註
帶領/ 參與客 語沉浸 式教學 模組情 形	10	5	近 2 年曾參與教學模組評選，但未獲獎	☐ 無 ☐ 有 (具體說明， 並加附相關 佐證資料)：		小計： ____分 (本項目擇 一勾選)
		7	近 2 年曾參與教學模組評選，並獲佳作			
		10	近 2 年曾參與教學模組評選，並獲標竿或特優獎			
				總分：		